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9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強化學生專業學習知能、提升專業競爭能力，並深化推動與社會產業發展之串聯，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專任教師。
- 三、申請資格：
 -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如競賽參加國家不足五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三所大專校院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三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年十月期間受理前一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獎勵。
 - （二）申請教師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初審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2. 競賽活動報名表、簡章、辦法或活動流程表。
 3. 得獎成績證明。
 4.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 五、審查方式：
 - （一）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遴選代表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 （二）本項獎勵金每年度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六、獎勵標準與原則：獲補助教師除頒發獎狀一紙外，另依以下獎勵標準頒給獎勵金。每學期每位教師以鼓勵一次為限。
 - （一）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下同）貳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伍仟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
 - （二）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柒仟伍百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伍仟元。
- 七、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委員會討論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